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年9月13日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“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”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“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”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通知择期另行公告。

以上两个议案是为了解决全资子公司融资的两个方案，因均存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，故同时进行。全资子公司实际使用资金额度预计不超过 7.5 亿港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3年9月16日